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自願性聯合公佈
有關針對北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1)
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之衍生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聯合公佈由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莊士機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13日、2018年4月25日及2019年2月12日之聯合公佈(「該等過往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莊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culture.com Limited(「Chinaculture」)代表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對作為被告之林定波先生、莊志坤先生及徐浩銓先生(「第一至第三名被告」)及作為名義被告之北海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過往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向其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Chinaculture已於2022年4月20日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法庭」)就衍生訴訟作出的判決(「判決」)。

根據判決，衍生訴訟被駁回。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正就判決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據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各自的董事會的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判決分別對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香港，2022年4月20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莊家淦先生及羅博文先生為莊士中國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莊士中國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秀恒博士及吳傑莊博士為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